

Esso 車隊咭條款及條件

由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埃克森美孚香港”)發出的車隊咭(下稱“車隊咭”)的使用受下列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所規範:

1. 獲發車隊咭的人士或實體(下稱“客戶”)僅可使用車隊咭購買在埃克森美孚香港不時指定的油站所提供、而已由客戶透過其在車隊咭申請表所列選擇事項(下稱“選擇事項”)所作出的選擇同意以車隊咭購買和記帳的石油產品或其他產品或服務(下稱“產品”)。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或任何方式下,埃克森美孚香港概無責任須確保產品的供應或提供,亦毋須就沒有產品的供應或提供而承擔任何責任。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應在產品於相關埃克森美孚香港指定油站卸貨至相關客戶車輛時轉移至客戶。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按本條款及條件項下售予客戶並由相關埃克森美孚香港指定油站的設備所紀錄之產品數量應視作準確及正確。
2. 車隊咭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有效使用,使用期應在咭上表明,或視情況由埃克森美孚香港規定。
3. 車隊咭在現時及將來的任何時間均為埃克森美孚香港的財物。
4. 車隊咭不可轉讓。
5. 客戶聲明在車隊咭申請表內及在埃克森美孚香港要求時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客戶同意提供給埃克森美孚香港不時要求之所有資料用作申請目的以及一切與車隊咭計劃有關的事項,並明白客戶所提供之一切資料會被埃克森美孚香港就上述目的使用和依賴該等資料。
6. 客戶同意埃克森美孚香港在向客戶及使用者提供產品時可收集及使用任何客戶或使用者相關的個人資料,以:作為埃克森美孚香港持續向客戶或使用者提供服務的一部份;處理客戶的車隊咭申請及以判斷客戶是否合獲發車隊咭資格;或為符合或履行本條款及條件之目的而需使用的其他情況。所有由埃克森美孚香港收集的資料均應遵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申請表隨附的或不時以其他方法提供予客戶的埃克森美孚香港《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
7. 客戶僅可在埃克森美孚香港不時指定的油站使用車隊咭。客戶在購買產品時應向油站職員出示其車隊咭。客戶如作出要求,油站職員將車隊咭交回客戶時會連同該次所購產品的單據一併交回。除非客戶在離開油站前向職員提出異議,否則視作客戶已接納該單據上的資料為正確無誤。若客戶沒有要求發出單據,則客戶自動被視作已接納該項交易的詳情為正確無誤。
8. 客戶確認,倘若車牌號碼沒有列印於車隊咭上,任何人士在埃克森美孚香港指定的油站向油站職員出示該車隊咭均可使用該車隊咭,埃克森美孚香港毋須查證使用者的身份。
9. 客戶確認,倘若車牌號碼列印於車隊咭上,當油站的職員獲出示該車隊咭時,埃克森美孚香港僅會查證該車牌號碼。
10. 產品將按照油站內所示的各其價格供應予客戶,減去任何埃克森美孚香港可能不時根據第 18 條提供並已向客戶溝通的回扣。在本文第 21 條的規範下,客戶須對所有使用車隊咭(客戶如獲發多張車隊咭,則指該等車隊咭)而完成的交易負責並支付一切款項,不論該等交易是否經客戶授權進行。

11. 埃克森美孚香港為客戶開設一個賬戶(下稱“記賬戶口”),客戶在任何 30 日期間或埃克森美孚香港可能制定的其他期間使用車隊咭所作的一切產品購買(下稱“記賬交易”)均在記賬戶口內記賬。客戶如獲發多張車隊咭,埃克森美孚香港可將使用該等車隊咭所進行的產品購買在客戶開設的同一個記賬戶口內記賬。客戶將每月獲發月結單(下稱“月結單”),詳列記賬戶口內仍未繳付的款項。埃克森美孚香港可聘任一服務供應商(“收賬服務商”)作為車隊咭賬款的收賬代理,埃克森美孚香港可不時將有關收賬服務商的詳情通知客戶。月結單所列款項於上述 30 日期間(或由埃克森美孚香港所制定的其他期間)屆滿起 15 日內(或由埃克森美孚香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數)到期,客戶需全額繳付。如有任何錯誤,客戶須於月結單日期起 14 日內通知埃克森美孚香港或收賬服務商(如有聘任)。否則,月結單應被視為正確無誤,作為客戶欠負埃克森美孚香港的數額的最終證明。埃克森美孚可要求客戶以直接付款、自動轉賬或不時通知客戶的任何其他方法繳付款項。任何根據本條款及條件項下在非銀行工作天到期之付款應視作須於緊接該等非銀行工作天之前一天繳付。
12. 除非客戶另有要求,否則,發票應以電子發票的形式發送,該發票將發送到客戶於車隊咭申請表上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埃克森美孚香港保留就客戶要求的紙質發票收取費用的權利。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在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全權酌情決定暫停、取消或中止向客戶提供的電子發票服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披露任何理由。如果暫停、取消或中止取消電子發票服務,埃克森美孚香港將恢復以紙質格式將發票發送到客戶在埃克森美孚香港記錄中出現的最後一個郵寄地址。
13. 持咭人應立即全數繳付到期及所欠之款項予埃克森美孚香港。在任何情況下,在爭議(包括但不限於與車隊咭使用限額功能有關的爭議)有待解決時,均不應扣減任何應繳款項。
14. 在不損害埃克森美孚香港其他權利的情况下,如果客戶沒有在到期日前全額付款,埃克森美孚香港及/或收賬服務商(如有聘任)保留以下述較低的利率向客戶收取未付金額的利息的權利:香港銀行公會(HKAB)網站 <https://www.hkab.org.hk/DisplayInterestSettlementRatesAction.do> 公佈的 1 個月港元利息結算利率(“參考利率”)加上年利率 10%,或適用當地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如果有)。利息費用將從到期日起每日計算,直至埃克森美孚香港收到全額付款。計算所用的參考利率為每年 6 月 1 日(或 6 月第一個工作日)的有效利率,並且可以每年調整。如果當地市場情況有重大變化時,埃克森美孚香港保留更頻繁地調整參考利率的權利。
15. 埃克森美孚香港可就客戶欠負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客戶獲授的銷售記賬額及客戶對本條款及條件以及車隊咭協議(如有)項下任何責任的妥善遵守和履行,不時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抵押的形式及內容須按埃克森美孚香港認為滿意的方式執行,其金額可由埃克森美孚香港不時訂定。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使用該等抵押,以清償客戶欠負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及抵償埃克森美孚香港由於客戶未有遵守或履行其在本條款及條件和車隊咭協議(如適用)項下任何責任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和損害。倘若客戶已清付所有欠款並遵守及履行其在本條款及條件和車隊咭協議(如有)項下的所有責任,上述抵押將於車隊咭終止使用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回予客戶,不計任何利息。如根據本條件及條款第 6 條所載而對客戶進行的信用檢查顯示客戶信用可靠度不足以繳付本條款及條件項下已到期款項,及/或不時從客戶收到之抵押不再足夠擔保本條款及條件項下的客戶付款責任,埃克森美孚香港應有權單方面於任何時間暫停使用任何車隊咭的權利,直至埃克森美孚香港認為客戶具有足夠信用可靠度,及/或由客戶收取的抵押足以擔保本條件及條款項下之付款責任。
16. 埃克森美孚香港可調動客戶繳付之任何款項用作清還部份或全部當時客戶欠負埃克森美孚香港到期之任何款項。倘若客戶繳付埃克森美孚香港之數額少於到期之數額,埃克森美孚香港可調動款項予本協議項下任何個別供應。客戶特此授權埃克森美孚香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客戶後,把客戶任何時候享有實益內的任何貸方餘額(不論是否當時到期)應用到任何戶口,或按客戶指示持有之款項,用以清還客戶當時欠負埃克森美孚香港的任何到期未付款項。埃克森美孚香港無義務行使其在

本條項下的抵銷權和調動權，該等抵銷權和調動權並不損害且是附加於其(按法律、合同或其他方面)於任何時候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留置權。

17. 客戶應遵守車隊咭獲授權的銷售信用限額，但埃克森美孚香港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容許銷售額超逾該信用限額。
18. 埃克森美孚香港可與客戶協定客戶可就記賬交易享有的固定回扣及/或折扣的數額，該等協議須以書面作實。如無訂立書面協議，埃克森美孚香港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不時就記賬交易向客戶提供回扣及/或折扣優惠，而埃克森美孚香港保留權利可隨時更改或終止任何該等回扣及/或折扣，毋須知會客戶。
19. 客戶如欲對選擇項目作出任何更改，須書面申請。埃克森美孚香港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之更改。埃克森美孚香港保留權利可不時向客戶發出通知對任何或所有選擇事項作出變更或取消。
20. 客戶的辦事處地址或住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如有任何更改，或客戶獲發車隊咭所涉車輛被出售或轉讓，客戶均須盡快以書面向埃克森美孚香港作出通知。
21. 客戶須保管車隊咭及與車隊咭一起使用的私人密碼(如有申請)的安全。車隊咭如有任何遺失或失竊及/或私人密碼如有任何遺失、失竊或泄露，客戶須立即致電埃克森美孚香港的車隊咭中心電話熱線報失，並在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確認。儘管發生任何上述遺失、失竊或泄露，客戶仍須對所有使用車隊咭而完成的記賬交易負責，直至及包括埃克森美孚香港接獲客戶就有關遺失、失竊或泄露而向埃克森美孚香港發出的書面通知後的首個工作日止。
22. 客戶如因車隊咭及/或私人密碼遺失、失竊或泄露或需更改選擇項目而須另行補發新咭，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向客戶收取其不時釐定的費用。
23. 埃克森美孚香港可按其酌情(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決定於任何時間撤銷任何車隊咭的使用。接獲埃克森美孚香港的通知後，客戶應將車隊咭立即交還埃克森美孚香港。
24. 在不局限本文第 2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若客戶違反本條款及條件和/或車隊咭協議(如有)的任何條文，埃克森美孚香港保留權利拒絕接受車隊咭的使用。如車隊咭由於任何原因不獲接受，埃克森美孚香港毋須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5. 客戶可在任何時間向埃克森美孚香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並交回車隊咭後終止車隊咭的使用。交回的車隊咭應剪為兩截。客戶須負責繳付截至埃克森美孚香港收到所交還並已妥當截成兩截的車隊咭的日期止因使用車隊咭進行的記賬交易及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26. 儘管本條款及條件另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車咭協議(按下文的定義)(如有)或車隊咭的使用終止，或倘若任何人士就客戶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提出呈請或倘若客戶逝世，客戶的記賬戶口內的未繳付餘額以及任何在記賬交易中已產生但仍未記錄在記賬戶口的款項均全部立即到期，須向埃克森美孚香港或收賬服務商(如適用)可能會因向客戶追回該等欠款而產生法律、收賬或其他開支，客戶須承擔所有該等費用及開支。

27. 埃克森美孚香港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明確排除一切有關產品狀況、適合性、質量、適用性或安全性的條件和保證，不論是否明示或隱含，亦不論是否基於任何法律、法規或在其他方面產生的條件或保證。
28. 在無損本條款及條件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埃克森美孚香港對由於延誤或未能更換任何車隊咭及/或任由於任何機器、系統或處理器的故障或失誤、工業糾紛、戰爭、天災、系統故障及埃克森美孚香港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而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毋須承擔責任。
29. 埃克森美孚香港對於任何由於任何埃克森美孚香港指定油站的經營商、埃克森美孚香港的指定代理、承包商及/或供應商的任何行動或遺漏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承認或接受任何車隊咭)而導致客戶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應就車隊咭之安全保管及妥善使用向埃克森美孚香港承擔責任，並就使用車隊咭時蓄意行為失當或嚴重疏忽而引致或造成的所有損失向埃克森美孚香港作出賠償。客戶如與或對任何埃克森美孚香港指定油站的經營商、埃克森美孚香港的指定代理、承包商或供應商產生任何爭議或申索，該等爭議或申索概不影響客戶在本條款及條件下應承擔的責任。
30. 儘管有任何疏忽、不行使、局部行使或延誤執行或行使的情況，埃克森美孚香港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和權力均維持有效，埃克森美孚香港不應被視為撤銷或放棄其任何權利或本條款及條件下之任何規定或發出任何通知，除非該撤銷以書面作出。
31. 埃克森美孚香港與客戶如已訂立車隊咭協議(“車隊咭協議”)，在該協議仍然存續有效時，車隊咭協議與本條款及條件之間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車隊咭協議所載條款為準。
32. 埃克森美孚香港保留在通知客戶，或透過以下網站發布最新版本 <https://www.esso.com/hk/zh-hk/cards-and-payments/fleet-card> 的情況下添加，刪除和/或更改任何這些條款和條件的權利。在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更改生效之日後，客戶對卡的使用即構成客戶對此類更改的接受，無需保留。如果客戶不接受任何建議的更改，則客戶應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之前將卡退還給埃克森美孚香港。
33. 埃克森美孚香港可在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後，將其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及利益轉讓或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責任轉移予任何人士，毋須獲得客戶的同意。
34. 本條款及條件的權益對埃克森美孚香港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適用，並對客戶及其承繼人及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
35. 埃克森美孚香港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郵遞、電子郵件或在香港的任何日報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予客戶。任何通知在下列情況下視作已送達予客戶：(i) 如以郵遞方式發送，按客戶最後以書面通知埃克森美孚香港的地區投郵後的第三日；(ii) 如以電子郵件發送，則將通知發送到客戶指定電子郵件地址的日期；及 (iii) 如在香港的日報刊登廣告，該通知刊登在香港的日報之日。
36. 任何一方不應為其延遲或不履行該方在本條款及條件項下需要遵守或履行的任何事項而承擔責任，如果延遲或不履行是因受影響一方合理不能控制的情況下而引致，在一般原則下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敵對事件；動亂；敵對行為；破壞；罷工；閉廠；勞工或僱傭糾紛或糾葛；火災；水災；風暴；颱風；自然災害；意外；失靈或為進行修理、維修或檢查而閉廠；禁運或其他進出口限制；遵

循任何由政府、公用事務機構或其他有法定效力機關的規則、指令或要求。惟受影響一方應妥善地執行合理步驟以補救延遲或不履行的起因。

一旦出現引致延遲或不履行責任的任何緊急情況，任何一方必須立即通知另一方。

如經埃克森美孚香港合理認為，任何產品的現有或未來的常規來源出現或可能出現供應短缺，以致埃克森美孚香港無法應付或可能無法應付每一個旗下油站整體產品需求，則埃克森美孚香港應根據其酌情權在公平合理基礎上自由將當時可供應的該等產品分配至旗下油站而毋須向客戶交待。埃克森美孚香港毋須根據本段所述之任何原因補充任何缺少之供應。

37. 客戶(獲埃克森美孚香港同意除外)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披露及應盡一切合理努力避免公佈或披露本條款及條件或其詳情、有關埃克森美孚香港之業務或財務或其任何生意、交易或事務的保密資料，惟本段條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接收方已從本條款及條件以外情況知悉之資料；
 - b) 任何非因客戶本身因違反本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而已成為或將成為公眾已知之資料；
 - c) 接收方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庭命令，或應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委員會）之任何指引、要求或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要求，必須披露之資料；惟客戶必須盡早通知埃克森美孚香港，並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在法律許可情況下保持資料保密性；
 - d) 接收方因要保護或執行任何其於本條款及條件下權利，為此目的需向要知悉該等資料之人士作出披露之資料；及
 - e) 客戶向其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披露的資料。
38. 本條款及條件以英文及中文編寫，中英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39. 本條款及條件項下埃克森美孚香港與客戶的關係應只為產品的賣方及買方。任何其他埃克森美孚香港與客戶間的關係均在此豁除。
40. 本條款及條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41. 埃克森美孚香港或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均不得根據《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第 623 章）執行本條款及條件內的任何條款。

備註：這是《車隊咭條款及條件》的最新印刷版本，您可以在 <https://www.esso.com.hk/zh-hk/cards-and-payments/fleet-card> 中找到最新版本。